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飛機

#### 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深圳航空訂立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向深圳航空租賃兩架空客A320飛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 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深圳航空訂立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向深圳航空租賃兩架空客A320飛機。

預期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最終的會計處理將於交付有關飛機及有關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或之前予以確認。

日期：2015年5月20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兩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  
及
- (2) 深圳航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租賃的飛機：**兩架空客A320飛機

## 期限

分別自兩架空客飛機交付予深圳航空並獲深圳航空接納日期起計144個月。

## 租賃費／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年回報率為2.2%，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為投資於航空業分部投資回報的合理指標。

兩架空客飛機的租賃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若。

租賃應收款項乃由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作抵押。倘深圳航空違約，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重新擁有飛機。

##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落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或附屬協議、深圳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以及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期限內，兩架空客飛機的租金分別按預繳方式每季度以現金支付。

兩架空客飛機預期將於2015年交付給深圳航空。

## 訂立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飛機經營出租公司及全週期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建有覆蓋所有飛機相關服務的平台。現時，本集團擁有48架商用飛機，均出租予航空公司，而2013年年底的機隊規模為25架飛機。這展現了本集團把握租賃商用飛機需求增長的能力。

董事認為，訂立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機遇及以有利於本集團的租賃條款挽留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亦展現出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為航空客戶提供迅速交付計劃的能力。董事確認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憑藉其自2016年起的積極機隊擴充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在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以鞏固其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獨立飛機出租公司的領先地位。

於上市日期2014年7月11日起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

<u>日期</u>	<u>租賃協議</u>
2014年8月25日	-向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出租四架飛機 -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兩架飛機

##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深圳航空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 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深圳航空（作為承租人）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就租賃兩架空客 A320 飛機所訂立的兩份飛機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深圳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